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末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91	阳煤化工	2021/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 18 号阳煤大厦 1509 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25 日 8:30-11:30、15:00-17:3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 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 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 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弓晨雪

联系电话:0351-7255820

联系传真:0351-7255820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 18 号阳煤大厦 1509 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末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3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股市收盘,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耀实业")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6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54,75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为 82.95%。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广安爱众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股东大耀实业的通知书,大耀实业把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6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大耀实业
本次解质股份	11,2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
解质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66,000,000 股
持股比例	5.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4,75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4%

2.经与大耀实业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股票交易。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股市收盘,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耀实业	66,000,000	5.36%	66,000,000	54,750,000	82.95%	4.44%	0	0	0	0
合计	66,000,000	5.36%	66,000,000	54,750,000	82.95%	4.44%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3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 409,094,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 120,7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9.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通知,获悉贵阳工投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诚信路支行的 7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7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9%
解质(解冻)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409,094,591 股
持股比例	35.9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20,71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5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1%

经贵阳工投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贵阳工投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 招商证券 CP005BC	债券流通代码	072100085
簿记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兑付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期限	90 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 亿元
发行利率	2.43%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71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裁定前,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2,992,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93%。公司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 66,458,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2%。本次裁定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6,684,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66%。

● 若竞买人后续完成股权过户,中珠集团股份数量将发生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且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号),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10 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的 66,308,400 股股票。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盛盈科技")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楷盛盈科技发来的珠海中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 04 执 428 号之九),据《执行裁定书》显示,解除对上述司法拍卖股份的查封、质押并归买受人楷盛盈科技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珠海中院经审查认为,上述拍卖符合法律规定,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确认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 66,308,400 股中珠医疗股票(证券代码:600568)归买受人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2、所有对上述股票的查封、质押效力消灭。

3、买受人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裁定前,公司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2,992,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93%。公司股东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 66,458,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2%。本次裁定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6,684,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66%。

3、若竞买人后续完成股权过户,中珠集团股份数量将发生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且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及中珠集团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 2021-04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暨解决部分资金占用的议案》,同意终止转让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2)。

截至本公告日,此次终止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股权变革登记手续,并取得揭阳市市场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持有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除上述变动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有关事项获得浙江省财政厅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19 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配股方式实施再融资的函》,浙江省财政厅原则同意公司通过配股方式实施再融资。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4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康美药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问题涉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并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将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1-03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矿山安全检查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 年年初,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山东招远曹家洼金矿(为两家地方企业,均非山东黄金所属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因受上述两起安全事故的影响,公司所属山东省内矿山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自 2021 年 2 月开始开展安全检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山东省内所属矿山复工复产情况如下:

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上述矿山 2020 年合计产量占公司矿产金产量 9.36%,营业收入占公司矿产金营业收入的 9.63%。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的东风矿区已经通过复工验收,并逐渐恢复生产,目前均尚未达产,于本公告当日的日合计生产能力为上年度上述四家矿山日均合计生产能力的约 25%;上述四家矿山为公司境内主力矿山,2020 年合计产量占公司矿产金产量 60.68%,营业收入占公司矿产金营业收入的 61.56%。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以及玲珑金矿的其他矿区目前仍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复工复产事宜;上述矿山 2020 年合计产量占公司矿产金产量 4.22%,营业收入占公司矿产金营业收入的 4.22%。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1-029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战略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28 日,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通知,获悉铁投集团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合并")进行战略重组。截止本公告日,蜀道集团已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与交投集团、铁投集团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合并的交割前提条件已经满足,可以进行交割;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含当日);自交割日起,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司第二大股东铁投集团将变更为蜀道集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敦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合并的股权变动信息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补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2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 宗案件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已撤诉案件的金额 5.38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公告编号为临 2020-072 号)。2021 年 5 月 24 日,上海金融法院做出(2020)沪 74 民初 3474 号及(2021)沪 74 民初 679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总计为 1,386,477.09 元,由原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已撤诉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2021-02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由原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调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对《证券日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21-0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任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谨此宣布,李文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该辞任即日生效。　李文东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监事会和本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本公司监事会对李文东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1-026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首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投票表决,选举侯泽生先生和张亚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侯泽生先生和张亚哲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侯泽生先生简历,张亚哲女士简历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侯泽生,男,汉族,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管、高级经理;现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高级经理。

张亚哲,女,汉族,199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专员、市场部专员,期间借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1-026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德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德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德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德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截止本公告日,李德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德阳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德阳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7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要年审会计师及相关方核查并发表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键凯")近日收到天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来的《市人社局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津人设办函【2021】269 号),天津键凯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二、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是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我市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7】26 号)的要求开展设立的,是为了贯彻落实"海河英才"行动计划,进一步发挥博士后工作站对天津市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化博士后设站单位布局。本次共有 26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获批设立,天津键凯为其中一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设立后,有助于公司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研发创新人才、推动产学研结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富诚海富通海优新材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成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 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15:00-17:00

●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6 月 4 日 15:00-17:00 期间通过全景·路演天下参加活动,公司相关高管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持续落实"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工作部署,提高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1 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市安排及相关重要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25 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14 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公司就退市相关工作安排及相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债务危机化解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已经成立债务危机化解小组,与多方商谈筹划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方案,已与主要债权方进行沟通,正在正常推进。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公司股票退市交易安排

自上交所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 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 30 个交易日。上交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关于公司股票退市后的去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3.27 条、第 14.3.28 条等规定,公司正在与券商洽谈,积极准备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以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申请重新上市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退市后如果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条件,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积极做好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通过内外部各方面的努力和支持,逐步化解债务风险,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争取使公司重获新生。

5、其他事项说明

(1)前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事项的说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万方控股集团派刘玉女士主持重组工作。由于万方控股集团违约,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履行所约定的还款承诺,造成重组失败。

目前公司与万方控股集团及刘玉女士已无任何合作事项。

(2)刘玉女士私刻公司印章的风险提示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印章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披露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被告刘玉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作出的(2020)京 0105 民初 59477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刘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原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刘玉)返还给公司。

截止目前,刘玉女士仍未归还其非法私刻的公司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公司将按照法律要求,请执法部门协助追回刘玉非法私刻的公司印章,并保留对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目前并不掌握刘玉女士是否违规使用其非法私刻的公司印章。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9 日